

盐城市医疗保险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付费项目试点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20〕5号),有序推进我市医疗保险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简称DRG)付费项目省级试点工作,经研究决定,2020年—2022年我市开展DRG付费项目试点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总体目标

利用2年时间,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建立盐城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的DRG付费模式,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自我约束机制,增强风险责任意识,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,显著提高基金使用效率,不断提升医保基金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水平。将DRG应用到医疗机构评价中,促进医疗机构管理现代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2020年6月,成立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)

(二)2020年7月,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。(牵头部门:市医保局;配合部门: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)

(三)2020年6月—9月,完成市区医疗机构近三年的病案

首页数据采集工作，根据就诊人群年龄、病种、疾病相关性、医疗成本等情况，形成本地疾病相关分组，建立盐城市版 DRG 付费分组器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相关医疗机构）

（四）2020 年 7 月—9 月，确定首批试点医疗机构名单，邀请专家根据国家医保版疾病诊断、手术操作编码规范，指导试点医疗机构进行对接融合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卫健委；配合部门：市医保局、相关医疗机构）

（五）2020 年 7 月—12 月，建立 DRG 信息采集平台，组织试点医疗机构按照平台接口标准开展 HIS 系统适应性改造工作，根据统一标准更新编码体系、病案首页、电子病历格式等，规范信息填报和传送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）

（六）2020 年 10 月—12 月，开展数据质量评估，审核试点医疗机构上传信息，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，要求医院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确保上传信息的标准化、完整度和准确性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、相关医疗机构）

（七）2021 年 1 月—9 月，运用分组器进行试算，测算指标包括：各诊断相关组的就诊人次、费用结构、平均住院日、中低风险组院内死亡率等。组织专家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评估，调整完善相关疾病分组，并根据医疗机构的类别、级别、专科特色确定同级同类医疗机构各组难度系数、成本系数。（牵头部门：市

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）

（八）2021年5月—9月，在试点医疗机构进行DRG付费试运算。在原支付方式正常实施状态下，对新产生数据信息进行DRG同步运算，将结果反馈给试点医疗机构进行调整完善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、市卫健委；配合部门：市工信局、相关医疗机构）

（九）2021年6月—12月，扩大试运行范围，将市区其他医疗机构纳入DRG付费试运行范围。同步完成医疗机构编码体系建立、信息系统对接改造、数据规范上传等工作，并组织医疗机构业务培训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市工信局、相关医疗机构）

（十）2022年1月起DRG正式在市区运行并向县（市、区）推广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卫健委、相关医疗机构）

三、组织架构

为加强DRG付费项目的组织领导，确保省级试点工作有效推进，决定成立我市DRG付费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费 坚 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 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徐 杰 市卫健委主任

范建江 市医保局局长

成 员：陈守年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
刘必利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
唐 康 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
刘 江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
顾红榜 市医保局副局长
孙燕春 东台市副市长
何春明 建湖县副县长
徐加晔 射阳县副县长
王 宁 阜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程 熙 滨海县副县长
桑良举 响水县副县长
张德凯 大丰区副区长
肖乐农 盐都区副区长
朱杰成 亭湖区副区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，由范建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主要职责：督促本项目工作任务按时序有效推进，研究工作进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措施建议，重大问题提请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部门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

各部门要切实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制定具体方案实施计划，分解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，

确保责任落实到人，全力参与改革试点并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。市医保局总牵头 DRG 付费项目的试点工作，拟定出台实施方案，负责组织推进等日常工作。市卫健委负责数据采集工作，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、加强临床路径管理、开展数据质量评估、督促各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信息化和标准化改造，确保数据填报上传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及时性。市人社局配合做好“金保系统”数据的采集，做好与 DRG 付费系统的对接。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各项经费。其他部门按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培训宣传

各级各部门、各试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改革试点工作，积极参与专项培训和培训基地建设，加强编码员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病案质量管理力度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信息支撑。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做好宣传动员、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考核，确保工作落实

各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掌握配合部门工作进展情况，涉及重大问题要主动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，推动改革工作得到实质性的进展。同时建立工作监督考核机制，将各试点医院的工作配合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范围，并与年终绩效、医保结算相挂钩。